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，于2015年11月1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5年11月23日上午10时至11时在公司小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人，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屈鸿京先生主持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王长春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在北京购买研发办公房产的部分款项，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，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。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向控股股东借款主要用于支付购买北京研发办公房产的部分款项，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该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11月24日